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医保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7 号）要求及市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部署，现对政务信息公开具体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自 2018 年机构改革组建以来，我局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按照“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务公开细化落实到各个业务环节中去，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与分工，强化以局办公室具体牵头，各科室、派出机构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良好运行，形成了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公开实效。一是**完善细化政务公开制度**。健全并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等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调整并向司法局、《政府公报》及社会公布。2020年至今暂未制发规范性文件。三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证依申请公开能够及时有效受理，2020年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开，分管领导对信息公开属性进行把关。四是**贯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接入省、市政务服务审批平台。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工作要求，积极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要素更新、修改及完善工作，规范了医保业务办理程序、办理权限、办理时限、法律依据以及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使用，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途径公开公布。全面梳理权责清单，此项工作正在同步上级部门推进中，规范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行政职权。

（三）完善公开建设，回应社会关切。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除政务公开网站外，通过牡丹江市电视台、晨报日报、医保大厅电子屏幕、全市定点

医药机构公示栏、发放宣传单及医疗保障局公示栏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开各项政务业务工作信息，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二是侧重信息公开热点。围绕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打击欺诈骗保、医疗救助、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重点工作推进信息公开，今年以来共印发医保宣传材料近 2 万份，发布医保政策信息动态 120 余条。三是开拓新媒体公开阵地。2019 年 4 月份开通了“牡丹江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保政策信息，讲好医保改革故事。积极发挥微信公众号互动交流、调查征集等平台功能，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截至 2020 年末，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 7081 人，最高点击率达 43388 次，平均点击率稳定在 1000 次以上，政务新媒体较好地发挥了宣传效应，取得了预期宣传效果。四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自学政务公开最新条例、工作职责、维护指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各流程环节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	-31	194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3.8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发布不及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由于我局业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人员较少，影响到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有时不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保障不力**。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公开的信息资料不全面，工作人员能力跟不上工作要求。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会上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

二是**学习政策、细化指标**。认真学习《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相关工作精神，认真研究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细化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公开，努力做到精准公开。

三是**强化解读、注重实效**。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对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等权威信息及时公开发布，正面引导舆论，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理解认同，提升治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